



龙港市创丰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新报批)(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日,龙港市创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龙港市创丰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新报批)(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龙港市创丰科技有限公司(原苍南县宝利电镀有限公司),位于龙港市电雕电镀小微园8幢802室,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企业于2022年委托编制完成《龙港市创丰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已审批电镀液总容量43500升(自动化率85%),生产规模为年电镀加工50万平方米铁件、电铸加工400个电铸模具。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企业于2024年12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龙港市创丰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2月20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

(2024) 148 号)。根据该环评相关内容，企业总镀容不变 43500 升，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手动槽的槽体进行了调整，项目设计产能为年电镀加工 50 万平方米铁件和 400 个电铸模具。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实际劳动定员 8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电铸车间每日生产 24 小时（两班制），其余车间每日生产 14 小时（夜间不生产）。目前企业生产设备暂未配置齐全，实际产能为年加工 49 万平方米铁件和 400 个电铸模具，实际总镀容为 42585 升。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排污许可证已申领（证书编号：91330327095225287B001P），目前该项目已建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分期）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2%。

（三）验收范围

龙港市创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本次为分期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温环建〔2024〕148 号）比较，企业车间实际部分镀槽、液压机、抛光机等设备未配置完全（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的 3.2 节），抛光工序、镀铬工序已停用，4 楼机加工未建设，设备数量相应有所变动，原辅材料用量相应改变（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的 3.3 节）；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对照《关于

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并已接通污水管网。项目主要产生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振光废水（接入综合废水收集池）、喷漆废水（接入综合废水收集池）、前处理废水（接入高浓度前处理水池，清洗废水接入综合废水管道）、酸洗废水（接入综合废水收集池，具体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镀覆处理漂洗废水（镀镍、镀珍珠镍、枪黑和电铸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含镍废水收集池，镀焦铜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含铜废水收集池，镀氰铜、镀碱铜、镀仿金和镀白铜锡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含氰废水收集池，镀酸铜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综合废水收集池）、后处理废水（钝化废水的进入含铬废水收集池）、退挂退（接入含铬废水收集池）、退漆清洗废水（接入综合废水收集池）、废气喷淋吸收废水（综合酸雾吸收废水进入综合废水收集池，氰化氢喷淋废水进入含氰废水收集池）、地面清洗废水（接入综合废水管道）、托盘收集水（接入综合废水管道），纯水机废水（回用于废气喷淋塔喷淋吸收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补充），初期雨水经园区污水站初期雨水池收集，并进入污水处理厂综合废水池处理。

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的5.1.1节），通过明确标识的专用管道架空敷设输送至龙港电雕电镀小微园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标后通过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综合废水入海排污口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其他生产区域均已采取地面硬化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龙港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水厂。

（二）废气

项目电镀生产线采取密闭集气措施，主要产生工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和调配pH产生的氨气、喷漆废气。企业设综合废气喷淋塔、含氰废气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各1套。

项目2楼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汇同3楼喷漆、晾干、浸漆废气集气后经喷台自带水帘+旋流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2楼含氰废气、氨气和3楼含氰废气分别经两根排气筒引至楼顶一并经两级喷淋塔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2楼及3楼综合废气分别经两根排气筒引至楼顶一并经喷淋塔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均已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设置。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电镀液、废槽渣及废退挂液、

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退漆槽渣、废过滤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废滤芯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槽渣及废退挂液、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退漆槽渣、废过滤棉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管理，其中漆渣、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退挂液、废退漆槽渣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电镀液现阶段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温州市清能节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槽渣委托温州市清能节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园区污水处理站在已按要求在第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口建设重金属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废水总排口建设化学需氧量、氨氮、pH等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和并与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本项目已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4月14日经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备案（备案编号：330383-2025-010-L。

本项目设有7个容积2立方米事故池；园区污水处理站在已设置事故池，容量为1567.4m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

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项目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相关要求。

(二)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含氰废气排放口氰化氢排放浓度小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标准;综合废气排放口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小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浸漆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苯系物(以二甲苯计)、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氰化氢、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浓度和臭气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浓度最大值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的排放限值。

项目单位产品实际氰化氢排气量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6限值要求。项目单位产品实际氯化氢、硫酸雾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限值要求。

（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侧、东北侧、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厂界西南侧与铭鸿电镀科技有限公司相连，无法布点监测。

（三）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签订。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当前的生产安排，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镍、总铬、六价铬、总铜、VOCs、颗粒物、碳排放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核定量。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低于《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25〕6号）规定的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分别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

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附近声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三级的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龙港市创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杜绝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运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电镀生产线的密闭性，提高集气效率。

（四）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规范建设运行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独立电表。

（五）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显强 陈显强 陈显强

陈显强

陈显强

陈显强

龙港市创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龙港市创丰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新报批）（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陈望兴	创丰科技		13806823649	330327197209030652
陈望	温州新绿生态	经理	1516781019	330327199611154169
陈望	温州新绿生态	高工	15057585028	310122198312281928
陈望	温州新绿生态	高工	15057156860	331082198601118556
陈望	浙江中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587620336	230106197212092823
陈望	温州新绿生态		1321090511	411821981116075919